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Atech OEM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及其代碼如下：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轉投資之業務，授權董事會負責，並應於次年向股東會補報備之，及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發行，發行時得以超過股票面額，溢價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依前條所列董事七至十一人中，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且不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必要時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因執行業務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付，其金額由董事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如無法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它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並且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主持業務。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依法令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據當年度稅前淨利之三至十七%提撥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決議及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 條之一：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 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及法定盈餘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 廿 條之三：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有擴充營運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資本預算及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最適

當發放方式。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嚴維群

